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1)通过]

68/14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1,2} 所载建议，

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 包括其增编，² 以及所载建议；
2. 决定推迟对人权理事会关于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4 号决议³ 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就此作进一步协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

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 1)。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 1)。



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对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审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